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94號

聲請人即債務人 方馨敏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0號13樓

代理人

林怡君扶助律師

相對人即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代理人

郭明鑑

相對人即債權人 滙誠第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代理人

莊仲沼

相對人即債權人 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

代理人

呂豫文

相對人即債權人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代理人

今井貴志

相對人即債權人 陽光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代理人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施俊吉

上列當事人間之清算程序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清算程序終止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，如清算財團之財產不敷清償第108條所定費用及債務時，法院因管理人之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終止清算程序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（下稱本條例）第129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債務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，業經本院112年度消債清字第267號裁定於民國113年7月29日開始清算程序在

01 案，有附卷足憑。次查，本件債務人有扶助律師之法律扶助
02 （扶助律師於本院去電事務所敲定之113年12月11日債務人
03 調查期日未到場），卻有諸多故意違反本條例第89條、第10
04 2條之行為，以及符合本條例134條第2款及第8款等各種情
05 事，以致於目前無可清算之財產（詳情請見114年1月21日函
06 文），爰依上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07 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8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
10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郭乃綾